

113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決賽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

組別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進試場時間	比賽時間
1~4 年級組	8:30 開始	南 棟 中 廊	9:00	9:20 至 10:00 (共 40 分鐘)
5、6 年級組 國中及高中組 社會組	9:30 開始		10:20	10:40 至 11:20 (共 40 分鐘)

二、考場配置：本校南棟教室

9:20 至 10:00 比賽			10:40 至 11:20 比賽		
組別	參賽者編號	教室	組別	參賽者編號	教室
一年級	1~25 號	501 教室	五年級	1~25 號	501 教室
	26~50 號	502 教室		26~50 號	502 教室
二年級	1~25 號	503 教室	六年級	1~25 號	503 教室
	26~50 號	504 教室		26~50 號	504 教室
三年級	1~25 號	505 教室	國中及 高中組	1~25 號	505 教室
	26~50 號	506 教室		25~50 號	506 教室
四年級	1~25 號	507 教室	社會組	1~25 號	507 教室
	26~50 號	508 教室		26~50 號	508 教室

508 教室	507 教室	506 教室	505 教室	圖書館	504 教室	503 教室	502 教室	501 教室	3 F
204 教室	203 教室	行政辦公室			校長室	輔導室	202 教室	201 教室	2 F
207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206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205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604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比賽報到處 (中廊)	值勤室	校史室	英語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英語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1 F

三、比賽規則

- (1) 參賽者的試場如上圖所示，教室內的座位自由入座。座位皆為 5 年級學生桌椅，可以攜帶坐墊調整高度。
- (2) 決賽採現場比賽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，題目現場公布，比

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。

- (3)提供每人二張 100 磅決賽用紙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- (4)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作品一定要落款，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- (5) 比賽工具：各組選手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和秀麗筆等軟筆性質和可擦拭的用具。
- (6) 比賽開始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。
- (7) 比賽開始前，不得在考場教室練習，(若要賽前練習，請前往一樓休息教室)比賽時，不可參考任何範本或資料；可使用墊板，但禁止使用有格線和範字的紙張或墊板，若需紙張，現場會提供 70 磅的 A4 空白影印紙。
- (8) 比賽時，手機要關機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9) 比賽 20 分鐘後可提早交卷，交卷時，可在監考人員前拍攝自己的作品；離開考場時，只交一張作品給監考人員，其餘紙張請自行帶走。

四、停車注意事項

因校園空間有限，本比賽只提供長官、工作人員和評審在校園內停車，參賽選手請自行在外找停車位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五、得獎名單及獎狀、禮券領取事宜

- (1) 7/15 前，於臺中地方稅務局、教育局及內埔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2) 為確保獎狀數量正確與禮券簽收，8/30 後上班時間請派員到內埔國小教務處點收領取；若需提早領取，請聯絡張庭蓁主任 04-25562003 #811 或韓紫綺老師 04-25562003 #896。